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設備借用與保管實施要點

104年8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

原名稱：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學媒體借用辦法

原名稱：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班級教室設備使用規則(廢止)

一、教學設備乃應學生教學之用，故借用者悉依本實施要點。

1. 需借用設備之教師，請先至設備組填妥借用登記，方便協調安排。

2. 設備組目前可借用之設備：

- (1)單槍 (2)筆記型電腦 (3)平板電腦 (4)錄影機
(5)簡報筆 (6)有線擴大機 (7)護貝機 (8)CD播放器

3. 借用設備應由指導教師或任課教師親自登記借用，不可委由學生登記取用，並限使用後當天歸還，勿長期佔用。

4. 使用設備前，應先熟悉操作使用要領，以免損害設備。

5. 教學設備若有損毀或遺失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為了方便教學，各班另行放置設備，避免因不當使用而損壞或遺失，故保管者悉依本實施要點。

1. 各班教室教學設備如下表，應放妥善放置與保管。

電視機	1台	銀幕	1式
板擦機	1台	電腦主機及螢幕	1組
投影機	1台	電腦鍵盤及滑鼠	1組
投影機架	1組	擴大器	1式

2. 本設備提供教師於教室內教學使用，視聽設備嚴禁攜出教室，不提供私人用途。

3. 每班應指定一位同學(如資訊股長)，負責保管教室設備。

4. 教室教學設備因不當使用而損壞或保管不當而遺失，應由該班負賠償之責任。

5. 教室教學設備因不可抗拒之原因損壞或遺失，則由學校依行政相關規定處理。

6. 損壞或遺失原因之認定，由教務處設備組會同導師及相關人員初步界定，再送校長裁示辦理。

7. 教務處設備組將不定時抽查各班教室教學設備保管情形，並給予適當之處分或獎勵。

8. 除學校播放的節目之外，學生不得私接天線、訊號線等收視其它節目。

三、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